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工改办〔2019〕15号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延津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 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办〔2019〕34号）要求，现将《延津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2日

延津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延津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联合验收充分运用“联合测绘”成果，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限时办理”和“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加快工程竣工验收速度，提高工作效能。

二、适用范围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联合验收内容

联合验收事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消防竣工验收、人防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防雷装置、通信等专业服务验收；建设工程档案认可；竣工验收备案等。

四、联合验收部门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

称牵头部门)。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人防、供电、气象、城建档案机构等部门。

五、联合验收时限

联合验收阶段总时限为 2 个工作日（不包括资料审核、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其中各专项验收在各自的承诺时限内完成，竣工备案 1 个工作日办结。

六、联合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将联合测绘成果推送到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各参验部门共享调阅联合测绘成果，不再要求建设单位重复提供。

建设工程项目已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联合验收：

（一）完成联合测绘。

（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建设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已全部完成；

2. 规划许可确定应当予以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规划测绘，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和现状竣工图等。

（三）建设工程（含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人防工程平战

转换内容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完毕，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

7.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于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10. 建设主管部门（人防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四）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消防设计要

求建成，消防设施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提供合格的消防产品证明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六）已按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专业服务企业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并验收合格。

（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已完成技术保卫设施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八）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七、联合验收流程

（一）申请

建设单位可以凭项目赋码登录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部门咨询辅导后，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附件），按照联合验收办事指南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至综合受理窗口，预审通过后，由牵头部门推送至相关参验部门和单位，也可以到延津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延津县市民服务安心）咨询并提出申请。

（二）受理

综合受理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按相关规定依法即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后当日将申报材料通过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牵头部门，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受理的，应当即时向建设单位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和理由。

（三）资料审核

牵头部门收到系统推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分别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关参验部门和单位。参验部门和单位并对完成资料审核确认，通过系统反馈牵头部门是否可以开展联合验收；逾期未反馈的，系统默认并反馈为可以开展联合验收。

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存在问题的，各参验部门和单位应指导建设单位完善有关材料。

（四）现场验收（1个工作日）

参验部门和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审核确认后，启动现场验收程序。现场验收应在程序启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部门收齐参验部门和单位的可以联合验收的反馈意见后，确定联合验收日期、地点，并将验收时间、地点等信息通过系统通知参验部门和单位。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当按期派人参加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负责落实现场参验人员的签到工作，并组织现场验收会议。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当场反馈初步验收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整改措施。

（五）确认验收意见（1个工作日）

参验部门和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确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验收合格和整改两种。

1. 验收合格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系统确认“验收合格”，在各自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加盖参验部门和单位印章）并通过系统推送至牵头单位，并由系统生

成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发证窗口，同时将纸质文本转送至综合发证窗口。建设单位可根据工作人员通知到窗口领取，也可委托免费邮寄，还可登录审批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

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验收结论应包含所有申请内容，并明确本验收事项是否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结论模糊、难以判断是否验收合格的意见。

2. 部分验收事项需进行整改的，参验部门和单位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需整改”，中止联合验收程序，并在现场验收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通过系统提交至牵头部门，逾期未提交的，系统默认并提交“无整改要求”，视为验收通过。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并附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整改意见（加盖参验部门和单位印章），由牵头部门通过系统推送至综合发证窗口，由窗口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整改结束后，由建设单位继续启动联合验收程序，由参验部门和单位对不合格事项进行再次验收。复验合格的，参验部门在审批管理系统确认“合格”；复验仍有不合格的，终止此次联合验收，申报材料退回。

（六）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参验部门和单位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通过系统推送给牵头部门，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消防竣工验收、人防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等事项均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它材料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备案部门

出具《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提交至系统。

八、工作职责

（一）牵头部门职责

1. 负责整合并公布联合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2. 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管理股负责牵头组织现场联合验收工作。
3. 协调联合验收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二）参验部门和单位职责

在牵头部门的工作安排和组织协调下，参与联合验收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1. 制定本部门验收工作细则。明确验收内容、验收形式，配合牵头部门简化验收事项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形成本部门标准化验收规程。除行业强制性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外，验收原则上只针对已审批的内容，不得随意增加前期审批中未提出的要求。

2. 精简本部门验收事项的申报材料。梳理出申报材料中不适合电子化的资料（如施工中的过程表单、记录文件、产品合格证等），此部分材料不要求在窗口申报时提供，改为在现场验收时进行现场查验后收取。

3. 加强服务指导。结合自身行政职能和技术职责，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指导及竣工验收前技术检测。每次派出的指导人员不得少于2人，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4. 按要求和时限参加现场联合验收、在系统中提交相关

意见和结论。承担未按要求参加验收、逾期未提交意见、结论被系统默认推送相关结论的不利法律后果。

5. 提供验收成果：一是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具单体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二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书；三是人防部门负责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四是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防雷装置等服务企业分别负责出具验收合格文件；五是城建档案机构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六是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具《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三）延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职责

1. 负责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做好接收申请和发证工作。
2. 配合牵头部门定期对联合验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大考核力度，及时跟踪改革情况。
3. 为联合验收工作提供系统支持。

（五）建设单位职责

1. 项目完工后，委托相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竣工验收事项的前置检测工作。

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消防、防雷装置检测等参建单位做好竣工自验收工作，完成此项工作后方可向联合验收窗口申请联合验收。

3. 负责召集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消防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参加联合验收，配合各参验部门进行内

业及现场的检查验收，并按验收整改意见及时组织完成整改工作。

九、监督管理

参验部门和单位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联合验收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部门负责跟踪建设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定期通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的情况，及时协调联合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必要时会同延津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协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备案告知书（办事指南）；

附件 2;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附件 3; 申请联合验收·备案材料清单（一张表单）；

附件 4; 申请联合验收·备案承诺书；

附件 1；

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联合验收/备案

告 知 书

（办事指南）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程序步骤说明指南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应符合《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工改办[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切实做到；一窗受理、一张表单、一次申请、验收即备案、验收即交房、验收即办证、同步办理、限时办结。

一、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准备阶段》；

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1、建设单位完成联合测绘（多测合一、含规划核实、人防核实等）；2、消防设施经第三方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3、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4、已按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专业服务企业要求完成相关内容；5、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已完成技术保卫设施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6、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7、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参建五方联合（预）验收(需质量监督、消防主管部门现场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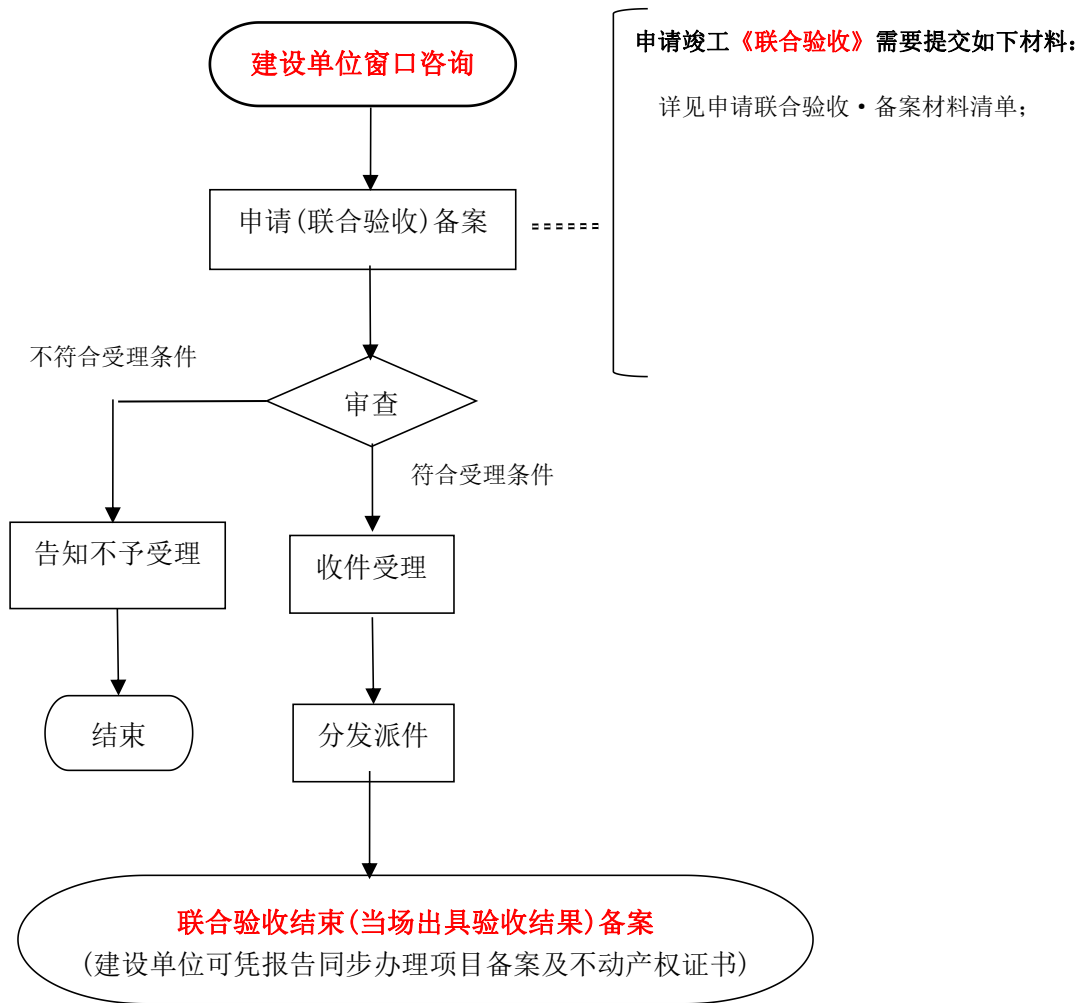
二、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竣工备案/不动产证同步办理阶段》；

建设单位完成第一阶段内容、符合申请联合验收条件；1、建设单位到延津县市民服务中心工改综合窗口申请联合验收（一张表单、一窗受理、一份材料）；2、工改综合窗口一窗受理、并下发联合验收通知书、协调相关部门按联合验收设施方案及通知书要求按时组织联合验收。3、联合验收后、主管部门当天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单位可凭联合验收意见书同步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不动产证书。

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联合验收·备案》流程图

建筑许可(第四阶段)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切实做到；验收既备案、验收既交房、验收既办证。



备注；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简易流程文字说明；

建设项目符合条件《建设单位完成联合测绘、完成消防设施检测、完成参建五方联合验收、（需质量、消防部门现场监督）等(附件 1) 八项条件》→到县市民服务中心工改窗口申请联合验收→窗口受理并通知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及时编制联合验收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附件 2）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主管部门当场出具联合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可同步办理备案及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2；

建筑工程竣工 验收阶段(第四阶段/联合验收·备案)通用申请表；

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阶段 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年 月 日

第 1 页共 4 页

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阶段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必填)			
项目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邮政编码	
被委托人姓名 (选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地址		用地位置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规模 (m ² /m)		合同造价 (万元)	
长度(m)		跨度(m)	
结构体系		实际造价 (万元)	
其中人防工程 规模(m ²)		人防工程建设 位置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参建单位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消防检测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造价 (万元)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合计	
合计				

验收事项	办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验收	住建部门牵头各专项验收部门办理
本项目工程于 年 月 日经参建相关责任单位预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p>	<p>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等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任何处罚。</p> <p>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此表为申请联合验收、竣工备案通用表格、请按申请内容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申请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纸质版资料目录（一张表单）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3、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4、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6、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书；
- 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 1、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 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 4、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 5、 验线测绘成果；
- 6、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意见；
- 7、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 8、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 9、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 10、 规划条件；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 13、 项目测绘报告；
- 14、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三、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

- 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 项目测绘报告（共享）；
- 3、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 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电子版）；
-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消防查验报告第一部分）；

五、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1、
- 2、

附件 4；

申请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承诺书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是XXXXXXXXXXXXXXXXXX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等事项的有关要求及法律法规，我代表我单位就申请联合验收·备案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XXXXXXXXXX建设项目各分部分项及构成项目工程的各分部分部工程均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经参建各方联合(预)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资料齐全，已具备《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建质安[2019]199号和《新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工改办[2019]15号等文件规定的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的具体条件。现已准备就绪、申请该项目联合验收·备案。

2、我单位在该项目中认真履行各项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所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3、如欺瞒申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及违反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任何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